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A 楼 1606 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；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73 号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